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再次延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申请时间的公告

广大企业、群众：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于2月24日由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但当前疫情形势仍然严峻，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疫情防控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加强重大项目保障工作等要求，在落实防疫措施的同时切实维护企业群众的合法权益，我中心针对“原商品房销售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要求调整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号）精神，部份企业延迟至2月10日上班。针对多数企业反映受疫情影响，部分员工仍未到岗导致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逾期备案的痛点堵点，我中心对于当前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可延期至3月31日前办理备案。后续根据防疫形势需要再调整的，我中心将另行通知。

感谢社会各界对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

中心将持续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确保防疫工作和登记服务双到位！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2月25日